

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6〕51号

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楠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大楠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大楠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楠府〔2026〕112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高山村5组，白云村4组、5组，新开村1组、6组，麻央村6组，新场村8组，石碑村4组，茶林村1组、7组，义和村9组，共0.2387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313公顷，林地0.1078

公顷，园地0.0723公顷，其它农用地0.0273公顷），转为建设用地。作为大楠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大楠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大楠镇2026年第二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住宅建设性质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	
1	高山村	5	0.0131	0.0131	0	0	0.0131	0	0	改扩建	
2	白云村	4	0.0586	0.0586	0.0313	0	0	0	0.0273	新建	
3	白云村	5	0.0350	0.0350	0	0.0350	0	0	0	新建	
4	新开村	1	0.0155	0.0155	0	0.0107	0.0048	0	0	改扩建	
5	新开村	6	0.0133	0.0133	0	0	0.0133	0	0	改扩建	
6	麻央村	6	0.0135	0.0135	0	0	0.0135	0	0	改扩建	
7	新场村	8	0.0123	0.0123	0	0	0.0123	0	0	改扩建	
8	石碑村	4	0.0280	0.0280	0	0.0280	0	0	0	新建	
9	茶林村	1	0.0074	0.0074	0	0	0.0074	0	0	改扩建	
10	茶林村	7	0.0210	0.0210	0	0.0131	0.0079	0	0	新建	
11	义和村	9	0.0210	0.0210	0	0.0210	0	0	0	新建	
合计			0.2387	0.2387	0.0313	0.1078	0.0723	0	0.0273		

说明：住宅建设性质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扩建等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税务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
县财政局。

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22日印发
